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蔡國書

電話：(02)2351-5441 #823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m2086@forest.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林產字第115244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5244D002049_1152440700_115D2019435-01. pdf)

主旨：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竹林生產更新，請貴府協助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之竹林經營者申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3月26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441047號令修正「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1日原民土字第1150041300號函辦理。
- 二、前揭作業規範係為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及扶植竹產業發展，鼓勵民眾依法辦理竹林伐採及生產竹材，以促進竹林更新、維護竹林健康。其獎勵對象為竹林所有權人、具合法使用權或經營權，並實際從事竹林經營管理者；獎勵範圍並包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原住民保留地。
- 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揭函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4條第3項所定僅得擇一申請之限制，係指禁伐補償金與造林獎勵金；至竹林更新等與積極造林無關之竹林經

林務自然保育檄文:115/09/29



1150337500

有附件



營利用行為，尚不受該項規定限制。爰原住民保留地已領取禁伐補償金者，仍得依「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申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惟仍應符合該規範所定土地、竹種、伐採規模、合法伐採及其他相關要件，並由受理及核准機關依個案事實審查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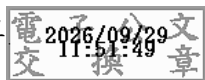
四、依前揭作業規範，私有地之申請案件由竹林所在地鄉

（鎮、市、區）公所受理，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期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請貴府轉知所轄公所加強宣導，並主動協助有意願之竹林經營者確認土地資格、備妥申請文件及依法辦理竹林伐採作業。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1日原民土字第1150041300號函影本1份，供宣導及受理案件時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各地區分署(含附件)、森林產業組



裝

訂

線

